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 化 化 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主要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 百 利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3至24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5至41頁。

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0至5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新百利函件	25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2
附錄二 一般資料	44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50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金使用協議」	指	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均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資金使用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	指	根據委託貸款合同，中化化肥擬透過中化財務向現代農業提供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合同」	指	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及中化財務（作為貸款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資金」	指	根據資金使用協議，中化化肥擬向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提供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的資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就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諾函」	指	中化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向中化化肥出具之承諾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與本補充通函和本補充通函第50頁至第52頁的補充通告一併發出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現代農業」	指	中化現代農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化股份」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財務」	指	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執行董事：

覃衡德 (首席執行官)

楊宏偉

非執行董事：

張偉 (主席)

楊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盧欣

謝孝衍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7樓4705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本補充通函第50頁至第52頁的補充通告所載列之補充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補充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其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就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務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第23至2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亦請垂注本補充通函第25至41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謹請閣下亦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背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即二零一八年十月的關賬日），本集團的現金及易於轉換為現金的其它速動資產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2億元，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約人民幣26億元、理財產品約人民幣6億元，以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0億元。鑒於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較為充裕，且目前尚未找到合適的投資項目，本集團擬根據其現金管理政策，將盈餘資金進行風險可控的財務投資，以獲得適當的投資回報。

就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及中化財務（作為貸款代理）訂立了委託貸款合同，據此，中化化肥同意透過中化財務向現代農業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委託貸款。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均作為借款方）訂立了資金使用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同意向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的資金。

委託貸款合同之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a) 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
 - (b) 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及
 - (c) 中化財務（作為貸款代理）。
- 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屬循環性質，而現代農業可重新借取委託貸款的本金總額中任何已償還或提前償還之部份款項。
- 利率**：每年4.385%。
- 期限**：委託貸款合同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現代農業應於委託貸款合同的期限及委託貸款的本金總額內，透過中化財務向中化化肥提出書面提款申請。中化財務將於發放每筆貸款時向現代農業出具貸款發放憑證，當中載明每筆貸款的金額、發放日及到期日。每筆貸款的到期日均不得超過委託貸款合同的期限。

手續費：手續費包括按委託貸款本金總額的0.005%計算的固定手續費及按委託貸款本金總額的0.03%計算的浮動手續費。浮動手續費最高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

– 8 –

其他規定 : 現代農業應每月向中化化肥提供其經營情況報告或財務報告，並應在申請每筆貸款時向中化化肥提供有關該筆貸款用途的詳細資料。中化化肥有權根據現代農業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是否向其發放該筆貸款。在委託貸款合同的期限內，如果現代農業擬投資任何項目，而投資金額超過其總資產值的25%，現代農業須事先獲得中化化肥的書面同意。

違約責任 : 如果現代農業未能履行其在委託貸款合同下的義務，中化化肥有權指示中化財務停止向現代農業發放委託貸款，並有權要求現代農業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已發放的委託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另外，如果現代農業無法按時償還委託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或未按委託貸款合同中約定的用途使用委託貸款，中化化肥亦有權對逾期款項或違約使用的款項向現代農業加收該等款項應計利息的50%的額外利息。

資金使用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a) 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
(b) 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及
(c) 中化股份（作為借款方）。

資金總額 : 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屬循環性質，而現代農業及／或中化股份可重新借取資金總額中任何已償還或提前償還之部份款項。

董事會函件

- 利率** : 現代農業使用資金的利率為每年4.5675%，而中化股份使用資金的利率為每年3.915%。
- 期限** : 資金使用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到期。現代農業及／或中化股份應於資金使用協議的期限及資金總額內，向中化化肥提出書面提款申請。中化化肥將於發放每筆資金時向現代農業及／或中化股份出具書面確認，當中載明每筆資金的金額、發放日及到期日。每筆資金的到期日均不得超過資金使用協議的期限。
- 償還** : 現代農業及／或中化股份應於每筆資金的到期日向中化化肥償還該筆資金，並應按季度向中化化肥支付該筆資金的應計利息。在提前兩個工作日向中化化肥發出書面通知並獲得中化化肥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現代農業及／或中化股份可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資金及應計利息。另外，在提前五個工作日向現代農業及／或中化股份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中化化肥有權要求現代農業及／或中化股份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資金及應計利息。
- 資金用途** : 現代農業應將資金用於農資及農業服務領域的股權投資，而中化股份應將資金用於日常營運資金。

確定委託貸款及資金金額的基準

在確定委託貸款及資金的金額時，本集團已考慮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之融資需求及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本集團對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所作之評估。特別是，在確定委託貸款的金額時，本集團已參考現代農業於二零一九年關於購買玉米和稻穀約人民幣10億元的採購計劃。在確定資金的金額時，本集團主要考慮了現代農業的股權投資計劃和該股權投資的預計規模。具體而言，現代農業現正考慮在農業相關領域的股權投資，且目前計劃將以資金使用協議項下提供的資金來撥付部份的預計收購對價。在現代農業與對手方落實有關股權投資的條款（包括收購對價）並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後，現代農業將按照資金使用協議的規定向中化化肥提供資金使用情況的詳細資料，而本集團將據此決定是否向現代農業發放資金和將要發放的資金金額。

確定委託貸款及資金利率的基準

在確定委託貸款及資金的利率時，本集團參考了中國人民銀行最近期公佈之4.35%的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央行基準利率」），以及獨立商業銀行向相關借款方提供類似期限貸款之過往利率。詳情載列如下：

- (i) 提供給現代農業的委託貸款利率為每年4.385%，相等於4.35%的央行基準利率與提供委託貸款的手續費率（包括按0.005%費率計算的固定手續費及按0.03%費率計算的浮動手續費）兩者之和。有關手續費率與中化財務在其以前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中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所收取的費率相同。
- (ii) 提供給現代農業的資金利率為每年4.5675%。由於資金將主要由現代農業用作股權投資用途，其流動性風險通常較用作日常營運資金為高，所以，本集團就提供有關資金給現代農業設定較高利率，相當於央行基準利率的105%。

- (iii) 提供給中化股份的資金利率為每年3.915%，相當於央行基準利率的90%。鑒於中化股份的過往財務記錄可靠且信貸評級高企（如「內部控制措施」一節項下第(v)段進一步所述），因此，提供給中化股份的資金利率略較央行基準利率為低。在確定有關利率時，本集團已參考不同的獨立商業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向中化股份提供的四筆貸款，該等貸款全部按提款日央行基準利率的90%計算利息。上述四家獨立商業銀行均為聲譽卓著的國際商業銀行，於批出貸款給借款人及確定有關利率之前均實施嚴格的審批程序，而該等銀行均因應當時市況在央行基準利率的基礎上向中化股份提供了同一折扣。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該等銀行向中化股份所收取的利率可作為本公司確定其向中化股份提供的資金利率的公平參考。

鑒於中化股份的財務狀況和信用水平較現代農業為強，且獨立商業銀行或中化財務過往向中化股份所提供的貸款利率亦較現代農業可獲得者為低，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資金使用協議向中化股份提供較低的利率（與現代農業所獲提供的利率比較）實屬公平合理，且亦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資比較的貸款利率相若。

在評估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時，本公司除了考慮向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所收取的利率之外，還考慮了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的其他條款。根據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本集團應有權(i)在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申請每筆貸款／資金時依據兩者所提供的資料，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發放該筆貸款／資金給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及(ii)在提前五個工作日向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要求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委託貸款、資金及應計利息。該等規定使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更有彈性，且本集團可在其有任何資金需要或某一投資機會出現時隨時收回本身的資金；這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比較，對本集團而言確屬有利條款，而貸款人在其與獨立第三方簽署的慣常貸款協議中通常不能獲得如此待遇。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提供擔保

中化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向中化化肥出具承諾函，據此，中化股份承諾就現代農業在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下的全部合同義務向中化化肥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如果現代農業未能按照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的約定償還委託貸款本金、資金及應計利息，中化化肥有權向中化股份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要求中化股份代為償還。

中化股份的擔保責任以中化化肥根據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向現代農業實際發放的款項及應計利息為限。中化股份應根據承諾函，在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發放委託貸款和資金之前向中化化肥出具擔保函。

訂立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出售通函**」），內容關於中化化肥將其所持中國鉀肥生產商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出售予中化集團，所涉對價約為人民幣81億元（「**出售事項**」）。如出售通函所披露，於償還某些借款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餘額約人民幣41億元將用作滿足本集團未來戰略發展與日常經營支出的需求，而在確定任何投資項目之前，所得款項中的任何盈餘資金可根據本集團的現金管理政策存放於銀行或金融機構。

本集團的現金管理政策目標是利用其主營業務目前不需使用之盈餘資金獲取適當的投資回報，並且保持本集團有任何資金需要或某一投資機會出現時隨時收回有關資金的彈性。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找到合適的投資項目（如下文進一步所述），本集團手頭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並計劃根據其現金管理政策將有關盈餘資金用於短期的資金交易活動中（例如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中規定中化化肥有權要求提前還款，這使本集團得以隨時收回本身的資金，並根據出售通函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將有關資金用於發展及擴展其現有業務或潛在收購項目上。本集團並無意圖更改出售通函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利用各種方式來管理其盈餘資金，如在金融機構存放存款及投資金融資產等。本公司資金部負責監控及分析本集團的現金資源狀況，並監督本集團現金管理政策的執行。經考慮下列因素，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根據其現金管理政策在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下訂立之交易，將可令本集團在較低的風險水平下更好地利用閒置資金：

- (i) 現代農業已在中國東北、西北、西南及黃淮等地區開展業務，其客戶分佈區域能夠形成對中化化肥已有市場的有效補充。現代農業在向客戶提供農業服務的過程中，可以有效地對中化化肥的產品進行推廣。現代農業擬將委託貸款及資金投入到其秋糧收儲業務及農資及農業服務領域的股權投資項目，這將擴大現代農業的服務版圖及業務規模，從而有助於中化化肥通過現代農業進一步拓展銷售渠道，並因此增加中化化肥的營業收入和盈利能力；
- (ii) 委託貸款及資金之利率較本集團在中國之商業銀行存放現金存款可收取之利率為高。本集團可透過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獲得較高的利息收入，提高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收益率，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投資收益；
- (iii) 所有委託貸款及資金將由本集團閒置資金撥資，因而本公司認為於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的期限內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日常經營，且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尋求新增貸款以支持其日常經營。另外，根據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中化化肥有權要求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委託貸款本金、資金及應計利息。此條款使中化化肥的資金管理更有彈性，在中化化肥為滿足其日常營運及償還現有債務而有預期之外的資金需求時，可以在短時間內收回委託貸款及資金；以及

- (iv) 本集團亦已考慮多種可利用本身閒置資金的其他方法，如投資產業相關項目、將短期存款存放於中國商業銀行及向中國商業銀行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等。但基於下列理由，本集團認為提供委託貸款及資金較上述其他投資方法有利：
- (a) 投資產業相關項目：由於目前國內化肥行業產能過剩，本集團在市場上投資產業相關項目風險較大，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找到合適的投資項目。在找到任何投資項目之前，本集團擬利用其閒置資金進行風險可控的財務投資，以獲得適當的投資回報。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中規定中化化肥有權要求提前還款，這使本集團得以在其找到任何合適的投資項目時隨時收回有關資金。本公司認為，此舉與其發展策略相符，可保留該等閒置資金作日後業務發展之用，並在找到合適項目之前利用該等閒置資金進行風險可控的財務投資；
- (b) 存放短期存款及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短期存款及低風險理財產品的利率通常較委託貸款及資金的利率為低，且設有固定年期，這將限制本集團在到期日之前提取其資金的能力；及
- (c)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中化化肥有權根據委託貸款合同和資金使用協議要求提前還款，使本集團得以根據自身的融資需要來降低或終止提供給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的借款，這對本集團而言實屬有利條款，且貸款人在其與獨立第三方簽署的慣常貸款協議中通常不能獲得如此待遇。另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或會使本集團面臨更高的風險，因為有關借款人未必擁有如中化股份般可靠的過往財務記錄和高企信貸評級（如「內部控制措施」一節項下第(v)段進一步所述）。據本公司所知，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自註冊成立之時起未曾違反其任何信貸義務。

風險控制措施

為確保在獲取投資收益的同時，適當降低投資風險，本集團將採取以下風險控制措施：

- (i) 中化化肥有權根據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在申請委託貸款及資金時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是否向其發放委託貸款及資金，在委託貸款及資金發放環節保障委託貸款及資金的安全使用及減低回收風險。中化化肥並無義務向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提供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下委託貸款及資金的全部或部份。在發放委託貸款及資金之前，本公司資金部經理將對申請詳情進行審核，並分析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和現金狀況。而後，資金部經理會向本公司的財務部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匯報有關情況以獲得批准。首席財務官如對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任何憂慮，其將會徵求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的批准。本公司與中化集團／中化股份／現代農業之間的重疊董事不會參與上述的審批程序；
- (ii) 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須嚴格按照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中約定的用途使用委託貸款及資金，且現代農業須每月向中化化肥提供其經營情況報告或財務報告。本公司將監控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使用委託貸款及資金的情況，以確保委託貸款及資金用於約定用途，並且用於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具發展前景的項目；
- (iii) 本集團已對現代農業的還款能力進行了盡職調查及評估，包括對其財務信息、發展策略、委託貸款及資金的擬定用途，以及預期還款時間表進行分析。儘管現代農業在過去兩年仍處於虧損狀態，但其於二零一六年的收入大幅上升至約人民幣2,430萬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再增至約人民幣2.1億元。根據其最近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現代農業持續擴展其營運業務，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收入合共約人民幣5.222億元，同期虧損約人民幣1.24億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現代農業的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和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781億元、人民幣7.403億元和人民幣4.13億元。現代農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註冊成立，仍處於發展初期及業務擴展過程中，需要大量資金投入，故自註冊成立後出現虧

損。本集團已對現代農業二零一九年的發展計劃（包括其預計銷售規模和現金流）進行審核。特別是，本集團獲知中化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向現代農業注資人民幣4億元，以支持現代農業營運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和擴張。另外，本集團已審閱了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出具的關於現代農業的信貸報告。該報告顯示現代農業並無逾期未償還的金融機構貸款。基於上述的盡職調查結果，並考慮中化股份將按照承諾函提供的擔保及現代農業可支取的銀行授信（如下文第(iv)和(v)段進一步所述），本公司對現代農業的還款能力保持樂觀。

- (iv) 中化集團已獲得了多間金融機構的授信，且該等金融機構允許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包括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在授信額度內使用資金。因此，若有需要，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可動用該等授信向中化化肥償還（甚至提前償還）委託貸款及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信的未使用餘額大幅高於委託貸款及資金的總金額；以及
- (v) 中化股份同意就現代農業在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下的全部合同義務向中化化肥提供連帶責任保證，進一步將本集團在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中的風險降低。中化股份為國有企業，其過往財務記錄可靠。根據其年度報告所示，中化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3,701億元及人民幣5,111億元，同期歸屬於母公司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53億元。根據其最近期的中期報告，中化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8億元，而歸屬於母公司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99億元。另外，中化股份被獨立信貸評級機構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評為AAA級，即其信貸評級體系中最高評級，這顯示了中化股份償還債務能力極強、違約風險極低及基本不受不利經濟環境的影響。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乃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本公司董事張偉先生及楊林先生於中化集團任管理職位，因此他們已在就批准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交易的財務影響

委託貸款及資金將入賬為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應收貸款。提供委託貸款及資金將增加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並將減少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來自委託貸款及資金的利息收入將入賬為本集團的利息收入。

除上文所述者外，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並無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均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而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而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由於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化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化工、農業、房地產和金融業務等。

中化股份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的投資管理；石油煉製、加油站、倉儲的投資管理；化肥、種子、農藥及農資產品的研製開發和投資管理；橡膠、塑料、化工原料、氟化工、煤化工、醫藥的研製開發和投資管理；礦產資源、新能源的開發和投資管理。

現代農業為中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核心業務包括種植整合解決方案推廣、全程土地託管、農業投入品套餐定制、農業機械化配套、全程技術跟蹤，以及農產品銷售、糧食銀行及農業信息化等服務，農業生產信貸、農業金融租賃、農業保險等業務，同時開展中低產田改造、土壤改良、精準農業示範及農業廢棄物資源化利用等項目。

中化財務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中化財務之主要業務為對中化股份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提供擔保，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票據承兌與貼現，結算服務，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補充決議案，以批准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

鑒於中化集團於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之補充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會放棄投票。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只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倘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補充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除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之補充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特別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乃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致股東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而本函件為補充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吾等認為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留意補充通函第5至2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補充通函第25至41頁所載之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新百利函件載有其就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而提供的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孝衍

高明東

盧欣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補充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為「貸款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須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貸款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補充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i)就透過中化財務（作為貸款代理）向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提供委託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委託貸款合同；及(ii)就向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各自作為借款方）提供資金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資金使用協議。中化股份（作為擔保人）發出承諾函，據此，中化股份已承諾就與現代農業於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項下之所有合同責任有關之連帶責任向中化化肥提供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各自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而中化集團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52.7%之實際權益。因此，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各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貸款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鑑於貸款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低於100%，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 貴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貸款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鑑於中化集團於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中擁有權益，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被要求及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貸款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孝衍先生、高明東先生及盧欣先生組成），以就貸款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就 貴集團若干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此外，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所詳述，新百利目前就 貴集團自其關連人士進口化肥產品、硫磺、化肥及其他肥料原料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上委聘工作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諮詢服務，為此，新百利已或將自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儘管曾進行以上委聘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 貴集團、中化財務、現代農業、中化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在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所獲提供之資料、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委託貸款合同，(ii)資金使用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度報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及(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所提供之資料並非真實、準確或完整。吾等乃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中化財務、現代農業、中化股份或彼等任何相關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關於貸款交易條款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貸款交易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背景及近期發展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其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市值約為62億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 貴公司公佈以代價約人民幣81億元向中化集團出售中化化肥於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鉀肥生產商）之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由 貴公司時任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成。償還若干借款後， 貴集團手頭有盈餘現金資源，可供為其策略發展及日常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7.437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人民幣2.868億元增加逾五倍，主要由於收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該等結餘約為人民幣26億元。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年報載述，貴集團將（其中包括）圍繞全國鄉村振興戰略，優化業務結構，創新商業模式，實現公司業績穩定可持續增長。吾等瞭解到，貴集團一直在物色商機，旨在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以及改善現有設施及研發計劃，及貴集團亦已考慮多項備選方案以利用其現金資源，如投資行業相關項目。然而，董事認為國內化肥行業目前仍產能過剩，因此行業相關項目不具吸引力。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首十個月並未覓得此類合適投資／項目。

吾等自貴集團管理層瞭解到，貴公司資金部之職責是監督及分析貴集團之現金資源，而貴集團不時通過各種方法管理其現金資源，例如將貴集團之盈餘現金資源以存款形式存於金融機構，或用於投資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貴集團之現金管理政策為專注於風險較低之投資。在此背景下，於物色任何投資項目前，董事建議根據風險及現金管理政策對其現金資源作出若干風險可控之金融投資，以取得適當投資回報及商業利益（見下文）。

貸款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交易之主要理由及裨益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並概述如下：

- 貸款交易所得利息收入高於貴集團存於中國商業銀行之銀行存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交易之利率介乎3.915%至4.5675%，高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一年期存款之基準利率1.5%。
- 通過擴大現代農業之業務規模及服務範圍將達致若干經營效率：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以來一直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現代農業之客戶（主要為從事主食及經濟作物生產之家庭農場、大型專業農場及農業合作社）與中化化肥之客戶（主要為經銷商）不同，可有效補充中化化肥之現有市場。現代農業於其向客戶提供農業服務時可推廣中化化肥之產品。向現代農業提供委託貸款及資金將有助擴大其業務規模及服務範圍，從而將進一步拓展中化化肥之銷售渠道以及增加中化化肥之經營收入及提升其盈利能力。

貴公司已向吾等確認，由於貸款交易將以 貴集團之盈餘現金資源提供資金，因此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日常營運將不會受到影響，而 貴集團目前並不擬在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各自期限內為其日常營運尋求額外貸款。此外， 貴集團將有權(i)逐案決定是否根據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訂立任何貸款交易；及(ii)要求現代農業及／或中化股份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貸款交易下之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款項。這意味著貸款交易為 貴集團提供了一個機會，可賺取相較銀行存款更高之回報率，同時仍保持對資金使用之控制權及保留通過短期通知將資金收回之權利。

另外，如下文「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進一步分析， 貴集團已就貸款交易訂定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股東利益。此外，中化股份已承諾就現代農業於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下之所有合同責任向中化化肥提供擔保。吾等亦注意到，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有關法律及規定，以及如中化財務（作為委託貸款合同下之貸款代理）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倘中化財務陷入財政困難，中化股份（作為中化財務之控股公司）有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為其解決財政困難，例如按中化財務之資金需要作出注資。以上所述可確保妥為應對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提供借款之風險。

2.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中化化肥

中化化肥（貸款交易下之貸款方）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其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中化集團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並為重點國有企業及《財富》全球500強企業。其核心業務涉及（其中包括）能源、化工、農業、房地產及金融業務等。

現代農業

現代農業（貸款交易下之借款方）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為中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核心業務包括種植整合解決方案推廣、農業投入品套餐定制以及提供農產品銷售相關服務。此外，現代農業亦開展中低產田改造、土壤改良及農業廢棄物資源化利用等項目。

中化股份

中化股份（貸款交易下之擔保人，亦為借款方）於中國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之投資管理，石油煉製、加油站、倉儲之投資管理，以及化肥、種子、農藥及農資產品之研製開發和投資管理。

有關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之財務及信貸資料」一節。

中化財務

中化財務（委託貸款合同下之貸款代理）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其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主要從事向中化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安排、結算服務以及貸款及融資租賃，其為中化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3. 貸款交易之主要條款及承諾函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計及當前市價及市場慣例、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之融資需求及所得款項用途以及貴集團對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之財務狀況及業務所作之評估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以下概述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各自項下貸款交易之主要條款，以及承諾函之詳情：

委託貸款合同

主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及中化財務（作為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合同，據此，中化化肥已同意透過中化財務向現代農業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之委託貸款。委託貸款將會用於現代農業的額外營運資金，包括二零一九年之秋糧收儲。現代農業計劃採購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億元之玉米及大米，以供日後在中國市場轉售。

期限

委託貸款合同自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而所提取之每筆委託貸款之到期日不得超過委託貸款合同之年期。委託貸款屬循環性質，而現代農業可重新借取已償還款項總額之任何部份款項。

利率

委託貸款之年利率為4.385%。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該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最近期公佈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4.35%另加安排委託貸款之手續費率0.035%（如下文所載）之和。

手續費

關於委託貸款安排，中化化肥須向中化財務支付固定手續費（按委託貸款之本金總額之0.005%計算）及浮動手續費（按委託貸款之本金總額之0.03%計算，其上限為人民幣300,000元）。手續費根據 貴公司與中化財務之間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償還

每筆委託貸款之本金額須於到期日償還，而委託貸款應計利息將按季度償付。然而，在五個工作日內向現代農業發出書面通知之情況下，中化化肥可要求現代農業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委託貸款之本金及任何應計利息。

其他規定

在特例情況下，中化化肥將有權根據所提供之相關貸款支取申請及其他資料決定不向現代農業提供委託貸款。在委託貸款合同之期限內，倘現代農業擬投資任何項目，而投資金額超過其總資產值之25%，現代農業在作出有關投資前須獲得中化化肥之書面同意。

資金使用協議

主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各自作為借款方）訂立資金使用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同意向現代農業及／或中化股份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之資金。現代農業擬將資金用於農業相關領域之股權投資，而中化股份擬將資金用於日常營運資金。董事在通函所載函件中表示，於釐定資金金額時， 貴集團主要考慮現代農業之股權投資計劃，包括有關投資之估計規模。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現代農業正在考慮對農業相關行業進行股權投資，預計收購代價部分將主要由資金撥付。

期限

資金使用協議自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而所提取之每筆資金之到期日不得超過資金使用協議之年期。資金屬循環性質，而現代農業及／或中化股份可重新借取已償還款項總額之任何部分款項。

利率

適用於現代農業之資金利率為每年4.5675%（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之105%），而適用於中化股份之利率為每年3.915%（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之90%）。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釐定上述利率時，貴集團已考慮（其中包括）現代農業將使用資金之流動性及中化股份近年來獲獨立商業銀行授予之貸款應付利率。

償還

每筆資金須於到期日償還，而資金應計利息將按季度償付。此外，在提前五個工作日向現代農業及／或中化股份發出書面通知之情況下，中化化肥可要求現代農業及／或中化股份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

其他規定

在特例情況下，中化化肥將有權根據所提供之相關資金支取申請及其他資料決定不向現代農業及／或中化股份提供資金。在資金使用協議之期限內，倘現代農業擬投資任何項目，而投資金額超過其總資產值之25%，現代農業在作出有關投資前須獲得中化化肥之書面同意。

承諾函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中化股份（作為擔保方）向中化化肥出具承諾函，據此，中化股份已承諾就現代農業在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下之全部合同責任向中化化肥提供連帶責任保證（「**連帶保證**」）。

如現代農業未能按照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之約定償還委託貸款之本金、資金及其所產生之任何利息，中化化肥根據連帶保證將有權向中化股份發出書面通知之情況下，要求中化股份為現代農業作出償還。

中化股份於擔保下的責任應根據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並限於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實際發放之金額及其應計利息。中化股份應將會根據承諾函就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提供之委託貸款及資金出具擔保函。吾等已獲中化股份就此將會發出之草擬擔保函，並注意到該草擬擔保函所載條款大致以與承諾函一致之方式編製。

吾等已與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德和衡」）進行討論，並知悉與普通保證相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連帶保證為貸款方提供更高級別之保障。在相關借款方未能償還貸款之情況下，於司法或仲裁程序已確認相關借款方無能力償還貸款之前，普通保證安排下之擔保人可以拒絕承擔貸款方提出之擔保責任要求。根據連帶保證安排，倘相關借款方未能在貸款到期時履行其責任，在並無須啟動任何該等司法或仲裁程序的情況下，擔保人（在貸款方要求下）將要在相關擔保合同範圍內承擔擔保責任。

此外，德和衡在其意見函中進一步說明（其中包括），(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均具有法律約束力，(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經其審閱之承諾函及就貸款交易草擬之擔保函具有法律約束力，(iii)中化股份須就現代農業於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各自項下委託貸款及資金之合同責任向中化化肥提供連帶保證，及(iv)倘現代農業未能在合同約定期限內履行有關合同責任，則中化化肥有權要求中化股份分別根據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並按照相關擔保函之範圍為及代表現代農業承擔所有合同責任。

吾等之意見

貸款交易符合使 貴集團主營業務目前無需使用之現金產生較高風險經調整之回報之目標。由於貸款交易為 貴集團之短期庫務管理，故其被設為具有相對較短之約一年正式期限。然而，根據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誠如上文所述），中化化肥擁有要求提早還款的權利，此向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吾等認

為，該可於一年期限內要求提前還款之權利（此為貸款方通常無法在定期貸款授信中獲得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乃屬有利之條款，可讓 貴集團減少或終止授予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之借款（倘其本身融資需求意外地超出 貴集團之預測）。

如現代農業未能履行其於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下之責任，基於根據擔保函發出之承諾，中化化肥有權要求中化股份代表現代農業作出還款。該等擔保將按連帶責任基準作出，以使中化股份承擔現代農業於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下之所有連帶責任（包括提前償還或償還貸款交易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負責，猶如其為貸款交易下之借款人一般。吾等認為，承諾函就其與授予現代農業之貸款有關之信用風險向 貴集團提供保護。此外，吾等認為貸款交易下與現代農業相關之信貸風險與中化股份之信貸風險相似，而中化股份為一家擁有重大資產基礎及盈利能力之國有企業（如下文「有關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之財務及信貸資料」一節分析）。

吾等已審閱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之條款，包括釐定約定利率之基準。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為4.35%，而貸款交易之利率則介乎3.915%至4.5675%，相當於該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之90%至105%。此外，吾等已獲提供獨立商業銀行或中化財務向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各自發出之若干授信／通知。其他方給予彼等之利率總體上與貸款交易之利率相若。

如上所述，適用於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之利率乃參考（其中包括）(i)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ii)獨立商業銀行提供類似期限貸款之過往利率，及(iii)各自之融資需求及擬定用途釐定。吾等注意到，就資產基礎及資產負債率而言，中化股份之財務狀況及信用狀況較現代農業更加穩健。 貴集團管理層亦向吾等確認，獨立商業銀行或中化財務向中化股份提供之一年期貸款之過往利率低於現代農業獲授貸款之利率。基於上述基準，吾等認為，與現代農業根據貸款交易繳付之利率相比，中化股份繳付之利率較低，此乃屬合理。基於吾等就選定的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予中化股份之授信進行之審閱，適用於中化股份之資金條款（特別是年利率3.915%），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向中化股份提供之條款（有關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議定）。

經考慮上述事項以及貸款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後，吾等認為貸款交易為適當資金管理方式，並為 貴集團產生高於其銀行存款利息之利息收入。

4. 有關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之財務及信貸資料

如上文所述，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均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而中化集團為中國最大國有企業之一，其主營業務為能源、化工、農業、房地產及金融業務。中化集團為「財富世界500強」企業。

根據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已對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之還款能力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吾等獲提供相關盡職審查材料，包括相關借款方對委託貸款及資金之擬定用途分析以及預計還款時間表。此外，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化集團已獲得多間金融機構之授信，且中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獲准動用彼等於該授信額度下獲得之資金，例如向中化化肥償還（或提前償還）委託貸款及資金（倘必要）。根據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信之未動用餘額遠高於委託貸款及資金之總額。

現代農業

下文載列現代農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209,988,656	24,281,411
銷售成本	(198,045,473)	(21,443,515)
毛利	11,943,183	2,837,896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5,835,694)	(16,533,019)

新百利函件

現代農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註冊成立，處於發展初期及業務擴張階段，需要大量資本投入，因此在過去兩年錄得虧損。現代農業已在中國東北、西北、西南及黃淮等地區開展業務，並擁有廣泛之客戶基礎及服務網絡，並自第三方客戶產生大量收入。由於業務持續擴張，現代農業之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之約人民幣2,430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之約人民幣2.1億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30,283,707	1,074,3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57,855	524,075
	40,541,562	1,598,43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434,207	284,078,388
存貨	193,166,846	3,042,574
其他流動資產	34,277,465	2,119,382
	622,878,518	289,240,34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790,594	7,363,601
	100,790,594	7,363,601
流動資產淨額	522,087,924	281,876,743
權益		
股本	600,000,000	300,000,000
儲備	(37,370,514)	(16,524,820)
	562,629,486	283,475,1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代農業之總資產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954億元，(ii)存貨約人民幣1.932億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約人民幣3,030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代農業之總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008億元。據 貴公司所知，現代農業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違反任何信貸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代農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億元（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水平的兩倍），歸屬於母公司權益約為人民幣5.626億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知，現代農業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且預期中化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之前向現代農業進一步注資人民幣4億元，以支持其進一步發展及擴張。

根據其最近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現代農業持續大力擴張其業務營運，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222億元，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24億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現代農業之總資產、總負債及歸屬於母公司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781億元、人民幣7.403億元及人民幣4.13億元。

中化股份

根據中化股份之二零一七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分別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3,701億元及人民幣5,111億元。於該相應期間，歸屬於母公司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53億元。根據中化股份之二零一八年中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化股份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8億元，歸屬於母公司綜合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99億元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436億元。就 貴公司所知，中化股份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違反任何信貸責任。

根據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國際」）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信用評級報告，中化股份之信用評級為AAA，為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之最高評級。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相關信用評級指引。根據該報告，AAA評級表示償債能力極強、違約風險極小及有能力承受若干不利經濟環境影響。

根據上文所述並假設中化股份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吾等認為，中化股份及現代農業（經計及中化股份根據連帶保證將提供之擔保）擁有重大及充足財務資源，可履行彼等於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下之義務。

5. 貸款交易之財務影響

盈利、淨資產及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 貴集團有權根據委託貸款及資金之金額按每年3.915%至4.5675%之利率收取利息收入，貸款交易會對 貴集團未來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提供委託貸款及資金將在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列作應收貸款，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淨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及債務對權益比率分別約為2.04倍及50.7%。鑑於提供委託貸款及資金將分類為流動資產，預計貸款交易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及債務對權益比率產生重大影響。

營運資金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一所載債項聲明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6億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37億元（基本上指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到期之債券約人民幣35億元）。此外，吾等從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中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7.287億元（主要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4,680萬元。

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現金流。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i) 委託貸款及資金將由 貴集團以其盈餘現金資源撥資，(ii) 貴集團預期會以低於貸款交易之利率就未償還債務再融資，及(iii) 貴集團之資本及營運承擔將由 貴集團之內部及外部資源撥資。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 貴集團作出之該項營運資金預測提供安慰函。

考慮到 貴集團獲准於短期內收回委託貸款及資金，倘 貴集團日常營運及償還債務意外地需要資金，並考慮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之現有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01億元，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集團具有充足之營運資金。

6. 內部控制程序

貴集團將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並降低通過貸款交易之投資風險，同時產生投資回報。例如，當收到特定支取申請時，根據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中化化肥並無義務向現代農業及／或中化股份提供委託貸款及資金。為確保現代農業及／或中化股份審慎使用委託貸款及資金，下文載列 貴集團所採納之措施（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概述）：

- 根據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中化化肥有權根據現代農業及／或中化股份在申請提取委託貸款及資金時所提供之資料決定是否向彼等提供委託貸款及資金。倘中化化肥不信納現代農業及／或中化股份之該等申請，例如，由於在評估 貴集團、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之財務狀況後所涉及之潛在風險，中化化肥有絕對權利拒絕該等申請及不授出委託貸款或資金；
- 於提供委託貸款及資金前， 貴公司財務科經理將審核支取申請細節並分析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經理屆時將向財務部總經理及 貴公司財務總監報告待批准。倘財務總監對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有任何疑慮，彼將會向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先求批准。 貴公司與中化集團／中化股份／現代農業之間並無共同董事將參與上述審批程序；
- 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須嚴格按照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所規定之該等條款使用委託貸款及資金，而 貴公司須不時監控相關用途；及
- 現代農業須每月向中化化肥提供其業務營運報告或財務報告，以使 貴集團能夠監察現代農業之財務狀況及評估已授出相關貸款之信貸風險。

考慮到中化股份將根據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就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提供之借款作出連帶保證，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將限制與貸款交易相關之風險，並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貸款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進一步認為，訂立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貸款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王思峻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以及新百利之負責人員。新百利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十年經驗。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fert.com)上公佈：

-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第84至第167頁)；
-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第98至第179頁)；
-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第96至第179頁)；及
-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第28至第62頁)。

債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在本補充通函刊發之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下列未清償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3,661,075,000元。無抵押但有擔保的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單位：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141,582
— 無抵押	63,000
	204,582
債券	3,456,493
未清償債務總額	<u>3,661,075</u>

除上述或於本補充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及不計集團間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償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或租購合約項下之任何承擔或應付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計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及未來營運產生之現金，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現時（即自本補充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12個月）所需。

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思路是適應現代化的農業發展趨勢，以集成各種農業投入品、種植技術服務、農機服務、金融服務、農產銷售服務等綜合解決方案為核心，並借助信息技術手段提升農業服務效率和效果，依託農業服務直達終端客戶，強化研發，不斷進行產品升級，逐步形成有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抓住農業供給側改革和農業格局快速轉變的趨勢，以轉型升級為核心，紮根現代化農業，優化業務結構，創新商業模式，實現業績穩定可持續增長。就此，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渠道深耕戰略以提升化肥產品的市場份額，同時鞏固與國內外重要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加強戰略採購集中度及各附屬公司間的業務協同。本集團也將積極探索構建經濟作物現代化農業平台，並建立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發體系，加強科研創新，包括在山東臨沂建設高標準研發中心。本集團還將努力提升生產企業的整體管理水平，降本增效，並加速產業佈局調整。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強化風險管控和安全管理意識，確保運營安全。

誠如本補充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訂立交易之原因及益處」一節所披露，在找到合適的投資項目之前，本集團擬根據其現金管理政策，將盈餘資金進行風險可控的財務投資。委託貸款及資金之利率較本集團在中國之商業銀行存放現金存款可收取之利率為高。本集團可透過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交易，獲得較高的利息收入，提高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收益率，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投資收益。另外，現代農業擬將委託貸款及資金投入到其秋糧收儲業務及農資及農業服務領域的股權投資項目，這將擴大現代農業的服務版圖及業務規模，從而有助於本集團通過現代農業進一步拓展銷售渠道，並因此增加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和盈利能力。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意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假設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楊宏偉	實益擁有人	1,000,600	0.014%
盧欣	實益擁有人	6,500,000	0.093%

3. 重大合約

以下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化化肥以人民幣8,063,198,568.40元之總對價向中化集團出售了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571,578,484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52%（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
- (b) 中化化肥與陽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陽煤平原」）及中化財務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簽署了委託貸款合同，據此，中化化肥同意透過中化財務向陽煤平原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7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之公告）；
- (c) 中化化肥與中化吉林長山化工有限公司（「中化長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簽署了債轉股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同意將其提供給中化長山的未償還股東貸款中金額為人民幣1,820,000,000元的部份轉為其對中化長山的新增註冊資本（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
- (d) 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

4.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下列公司的僱員，而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職位
張偉	中化集團	總經理及董事
	中化股份	總經理及董事
楊林	中化集團	總會計師
	中化股份	財務總監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覃衡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三年。根據與覃衡德先生及楊宏偉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訂明之條款，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可由(i)任何一方於合約期限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或(ii)本公司因董事破產、疾病或各服務合約所載之其他嚴重過失事件而終止。倘本公司於合約期限屆滿前終止與覃衡德先生或楊宏偉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覃衡德先生或楊宏偉先生有權獲得相等於當時全年定額酬金中十一個月酬金之現金補償，惟上文(ii)項所述之情況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7. 有關董事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i)買賣；(ii)租賃；或(iii)建議買賣；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

發表意見或建議（載於本補充通函或在本補充通函內引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已就刊發本補充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補充通函引述其名稱，並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家敏女士，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7樓4705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dan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 (f) 若本補充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補充通函日期起直至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任何一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7樓47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 (b) 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議；
- (c)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3至24頁；

- (f) 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5至41頁；
- (g)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及
- (i)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發出之所有通函，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關於續展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關於主要交易的通函。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股東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補充決議案：

補充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委託貸款合同（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寄發予股東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下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委託貸款合同及其下擬進行或其附帶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對委託貸款合同之任何條文作出彼等認為性質不屬重大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並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5.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資金使用協議（定義及詳情見補充通函，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下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資金使用協議及其下擬進行或其附帶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對資金使用協議之任何條文作出彼等認為性質不屬重大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並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附註：

1.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2.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只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倘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上述補充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3.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特別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主席）及楊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